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董事事项，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刘海涛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刘海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增补刘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万：

彭真军：

何坚明：

2018年6月11日

